附件2

平顶山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问题 | 问题类别 | 序号 | 问题简述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销号情况 |
|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够有力 | 结构污染问题突出 | 1 | 平顶山市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9.6:48.9:42.5,以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为主的第二次产业占比依然较高,高出全国8.4个百分点,火电围城、企业驻城和煤矿绕城等结构性污染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平顶山市区及周边有3家火电企业和3家自备电厂，装机容量460.8万千瓦，耗煤量巨大。 | 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19年12月底前 |  |
| 2 | 平顶山市区涉气规模企业181家，涉水规模企业34家，每天颗粒物排放量是2355.134千克，二氧化硫排放量是3193.674千克，氮氧化物排放量是6042.451千克，废水排放量巨大。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  |
|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够有力 | 结构污染问题突出 | 3 | 平顶山市北部山区12家煤矿正常生产，每年产生约400万吨煤矸石，由于综合利用不到位，大部分在矿区周边堆存，形成了“煤矸石山”，存在环境隐患。 | 市发改委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 2019年12月底前 |  |
| 煤炭消费管控不力 | 4 | 新华区、高新区、宝丰县煤炭消费总量已超过年度控制目标，高新区煤炭消费总量342万吨，远超年度控制目标130万吨。舞钢市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煤炭消费总量净增长，鲁山县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超过年度控制目标。 | 市发改委 | 各县（市、区）政府 | 2019年12月底前 |  |
| 集中供暖推进迟缓 | 5 | 鲁山县集中供暖工作至今仍在推进手续办理、项目招标工作，项目建设没有展开。郏县未完成2018年度集中供暖50万平方的目标任务。舞钢市未完成2018年度供热管网和热力站建设任务。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 舞钢市政府、宝丰县政府、鲁山县政府 | 按县（市、区）确定时间节点完成 |  |
| 黑臭水体治理标准低 | 6 | 城东河、吴寨沟河、月台河、西杨村河、老湛河和煤泥河等普遍存在臭河变干河现象，没有引入清洁水体，没有恢复河道生态和自净能力，没有对河岸进行绿化、美化和亮化。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 新华区政府、卫东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2020年6月底前 |  |
|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够有力 |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指标任务无法实现 | 7 | 按照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平顶山市2018年优良天气考核目标是219天。截至2018年11月25日，平顶山市优良天数完成175天，距目标天数219天还差43天，攻坚目标已无实现可能。卫东区、石龙区、新华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舞钢市、汝州市、宝丰县、鲁山县、叶县等5区5县（市）PM10平均浓度已超过年度考核目标值，已无法完成2018年度PM10考核指标。 |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 各县（市、区）政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 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 | 地方党委政府政治站位不高 | 8 | 地方党委政府政治站位不高、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压力传导不到位,没有严格履行“三管三必须”要求，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 河道非法采砂屡禁不止 | 9 | 河道非法采砂屡禁不止。 | 市水利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滞后 | 10 | 宝丰县、汝州市、舞钢市矿山生态破坏严重，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汝州市政府、舞钢市政府、宝丰县政府 | 2020年6月底前 |  |
| 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 | 工地扬尘问题突出 | 11 | 行业主管部门没有严格督促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和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专项经费管理规定，没有严格督促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制度规定。湛河区、卫东区、新华区、郏县、汝州市、叶县、宝丰县部分工地均没有落实扬尘治理专项经费，没有认真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制度，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 环境网格作用发挥不到位 | 12 | 湛河区曹镇乡苗张路南河渠内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沙河白龟山水库下游河道内积存大量建筑垃圾，湛河区北渡街道苗侯村居民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流入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坑塘，并不断注入白龟山水库。 |  | 湛河区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 |  |
| 13 | 湛河区荆山办事处胡杨楼村有十多家养猪户，没有任何污染防治措施，房前屋后污水横流，随意排放，在村东头形成60多米长的“污水河”。 |  | 湛河区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 |  |
| 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 | 环境网格作用发挥不到位 | 14 | 宝丰、郏县、石龙区等城区，舞钢市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配套管网不完善，污水进入城区内河形成黑臭水体。郏县益农科技公司北门南北道路旁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 舞钢市政府、宝丰县政府、郏县政府、石龙区政府 | 2020年6月底 |  |
| 15 | 叶县常村镇艾义磊养殖场位于禁养区，冲洗废水排入农田土路。 |  | 叶县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 |  |
| 16 | 郏县薛店镇工业园区5家企业厂区浮尘厚积、地面硬化不全、原料敞口筛分、废渣乱堆乱放、除尘形同虚设、料堆露天堆放。旭宇铸件有限公司打磨车间没有除尘设施，冶炼尾渣乱倾乱倒，侵占大量耕地。 |  | 郏县政府 | 2019年8月底前 |  |
| 17 | 郏县6家陶瓷企业未落实错峰生产要求，错峰生产开始5天后仍处于生产状态。 |  | 郏县政府 | 2019年9月底前 |  |
| 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 |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存在 | 18 | 隐患从近三年来平顶山市抽检农村饮用水情况看，相关部门对百姓饮用水安全视而不见，长期不解决。2016年合格率是86.8%，不合格率是13.2%；2017年合格率是85.3%，不合格率是14.7%；2018年合格率是90.83%，不合格率是9.17%。不合格的主要因子是微生物指标和硝酸盐超标，主要原因是消毒工程配套建设不到位。上述问题表明，少数农村水源受到污染，饮用水工程持续存在不安全隐患，影响农村居民身体健康。 | 市水利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2020年6月底前 |  |
| 部分垃圾填埋场违法处置渗滤液 | 19 | 平顶山市垃圾填埋场、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鲁山县垃圾填埋场和汝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等配套建设的渗滤液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需求，大量渗滤液未经处理，使用罐车违法倾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生活污水处理厂工艺技术不具备处理渗滤液中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能力，相当于稀释排放，严重影响废水排放沿线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安全。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 汝州市政府、郏县政府、鲁山县政府 | 2019年12月底前 |  |
| “退城入园”工作推进迟缓 | 20 | 平顶山市未印发＂退城进园＂文件，企业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退城进园工作停留在会议上，没有实质性进展。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2019年12月底前 |  |
| 一些突出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 一些企业涉嫌偷排污染物 | 21 | 有些企业或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缺失，片面追求经济利益，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 22 | 平煤集团五矿每天把未经处理的上万方矿井水经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湛河，十一矿每天有上千吨矿井水未经处理外排。 |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 2019年8月底前 |  |
| 23 | 舞钢市群望纸板有限公司纸浆车间产生的刺鼻气体没有收集净化，直接用大功率抽烟机排到厂房外。 |  | 舞钢市政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 24 | 汝州市杨楼镇刘圪塔村无名翻砂厂，擅自设置旁路，涉嫌偷排大气污染物。 |  | 汝州市政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 25 | 郏县神玉陶瓷有限公司擅自停运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烟气未经处理通过旁路偷排。 |  | 郏县政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 26 |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11月16日至19日进水水质恶化、水量增多，与出水量严重不匹配，企业进水水质实验室化验结果与在线数据相差很大，涉嫌数据造假和污水偷排 |  | 宝丰县政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 27 | 督察期间，平顶山根据督察组交办线索，先后取缔“散乱污”企业56家，涉及“散乱污”企业的举报占举报总量的24%。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 28 | 汝州市陵头镇黄岭村无名砂场，属“散乱污”企业，未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取缔到位，生产设施完备，厂区堆存大量原料和产品。 |  | 汝州市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  |
| 一些突出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 一些企业涉嫌偷排污染物 | 29 | 湛河区曹镇乡白龟湖水上乐园没有土地手续，在饮用水水源白龟山水库一级保护区内，没有取缔到位。 |  | 湛河区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 |  |
| 30 | 郏县冢头镇圪塔王村无名竹纤维板厂，位于郏县冢头镇圪塔王村御宾苑家宴城对面，无环保手续，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厂区环境脏乱差。 |  | 郏县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  |
| 31 | 郏县鼎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冢头镇圪塔王村南，未办理环保手续，擅自建设电镀项目并投产。 |  | 郏县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  |
| 32 | 叶县廉村镇刘店村刘亚州废料收购场和刘陆阳废料收购场，未办理国土、发改、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环保设施不完善，污染问题突出。 |  | 叶县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  |
| 33 | 鲁山县马楼乡永乐村村民贾郑州废塑料加工点，未办理国土、发改、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环保设施不完善，污染问题突出。 |  | 鲁山县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  |
| 34 | 个别企业违法经营处置危险废物。平顶山市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超范围经营危险废物。 |  | 叶县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 |  |
| 35 | 平顶山绿林活性炭有限公司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与平顶山市骏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废活性炭回收合同，经营危险废物。 |  | 卫东区政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 拒不整改、敷衍整改、拖延整改、以停代改问题突出 | 整改作风不实 | 36 | 平顶山个地方和单位对环境问题整改重视不够，抱着“整改一阵风，过去就轻松”的错误思想，工作作风不实，整改推进不严，没有把群众关心、关注的环境问题解决到位，群众的合理环境诉求没有得到有效回应。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 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  |
| 管理措施不到位 | 37 |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非法排放废水，煤棚密闭不到位，大量燃煤露天堆放问题。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19年10月底前 |  |
| 敷衍整改 | 38 |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敷衍整改问题。 |  | 石龙区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 |  |
| 拖延整改 | 39 | 汝州市禾诚物流公司拖延整改问题。 |  | 汝州市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 |  |
| 以停代改 | 40 | 汝州市焦村乡四化里矿山以停代改问题。 |  | 汝州市政府 | 2020年6月底前 |  |
|  | 41 | 对于督察中发现的问题，督察组要求平顶山市委、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实行）》等有关要求，逐一厘清责任，严肃责任追究。 | 市纪委监委 |  | 2019年6月底前 |  |